

台灣醫院協會、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私立醫療院所協會、台灣醫務管理學會
【共同聲明】

醫界支持蘇清泉立委等人所提「全民健康保險法第六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將健保總額支付制度由「支出上限制」轉為「支出目標制」，讓醫療支付保有合理固定點值為一點 1 元，穩健台灣醫療體系的永續發展

現行健保總額制度將整體健保費用上漲壓力全部作用於全國醫療機構來承擔，使得醫療給付低廉，雖然民眾滿意度高，但全台醫療機構面對經營生存困境，目前健保總額採行支出上限制，浮動點值出現一點 0.6~0.8 元不等的不合理給付，導致醫療體系崩壞中；欣聞立法院委員蘇清泉等 27 人，提出全民健康保險法第六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將健保總額支付制度由「支出上限制」轉為「支出目標制」，讓醫療支付保有合理固定點值為一點 1 元，醫界聯合支持贊同此一法案之修訂，期盼政府部會協助與提供資源，共同穩健台灣醫療體現之永續發展！

醫療院所與一般產業特性不同，台灣各醫院以健保收入平均佔 80%且收費標準受衛生主管機關管制，受限於全民健保總額預算天花板，限縮醫療收入來源之下，亦無法如其他產業以漲價、轉嫁等方式填補虧損，現更面臨大環境多方面通貨膨脹、成本上漲之情況，除了有醫療從業人員長期低薪出走、新藥延遲進入台灣市場、醫學生不願意選擇急重難科等問題發生，已造成醫療院所經營者龐大之成本壓力。

將健保總額支付制度從「支出上限制」轉為「支出目標制」，倘若每點費用低於一元時，由政府公務預算補足至一元，讓醫療支付保有合理固定點值至少 1 元，年度支出目標將更能合理反應出當時社會人口結構及醫療科技發展的費用需求，提高醫療機構韌性，讓醫療體系得以永續發展。

台灣醫院協會 李飛鵬理事長
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周慶明理事長
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 紀淑靜理事長
台灣私立醫療院所協會 黃集仁理事長
台灣醫務管理學會 洪子仁理事長

聯絡人：洪子仁理事長(0932-192670)
吳明彥秘書長(0936-210808)